#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取消监事会并修订 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 程》的部分条款,共性调整如下:

- 1、所有"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仅涉及该等表述的修订,不进行逐 条列示:
- 2、因取消监事会,所以删除了部分条款中的"监事"、"监事会",部分条款 中的"监事会"调整为"审计委员会"。
- 3、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 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 不进行逐条列示。

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				
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	权人的合法权益, 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	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	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				
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	第三条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5 日经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向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向不				
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	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				
通股【】万股,于【】年【】月【】日	股 2,148.1488 万股,于 2025 年 8 月 14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五条 衢州市衢江经济开发区百灵	第五条 <b>公司住所:</b> 衢州市衢江经济开				
北路 15 号	发区百灵北路 15 号 <b>,邮政编码: 324022</b>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元。	8, 592. 5951 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				
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 在 <b>股东大会</b> 通过	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 在 <b>股东会</b> 通过同				
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后,再	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后,再就				
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	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				
过一项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	一项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				
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				
表人。	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				
	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				
	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				
	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				
	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				
	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				
	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				

民事责任后, 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 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 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 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 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 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 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 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 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東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 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 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 起诉公司, 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财务总监。 书、财务总监。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 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 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 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件和价格相同; 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 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 人民币1元。 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第十九条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时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

发起人各方按其在志高有限中的 出资比例所对应的志高有限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成股份公 司的股份,并以此作为各发起人对股份 公司的出资。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发起 人的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 资方式、出资比例和出资时间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 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 例(%)	出资时间
1	衢州志高掘进控股有限公司	2,958.000	净资产折股	51.0000	整体变更之日
2	谢存	1,085.203	净资产折股	18.7104	整体变更之日

时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

发起人各方按其在志高有限中的 出资比例所对应的志高有限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成股份公 司的股份,并以此作为各发起人对股份 公司的出资。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发起 人的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 资方式、出资比例和出资时间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 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 例(%)	出资时间
1	衢州志高掘进控股有限公司	2,958.000	净资产折股	51.0000	整体变更之日
2	谢存	1,085.203 2	净资产折股	18.7104	整体变更之日

3	衢州志高掘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58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00	整体变更之日	3	衢州志高掘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00	整体变更之日
4	李巨	579.4432	净资产折股	9.9904	整体变更之日	4	李巨	579.4432	净资产折股	9.9904	整体变更之日
5	徐 永 锋	155.7184	净资产折股	2.6848	整体变更之日	5	徐 永 锋	155.7184	净资产折股	2.6848	整体变更之日
6	魏先德	144.8608	净资产折股	2.4976	整体变更之日	6	魏先德	144.8608	净资产折股	2.4976	整体变更之日
7	程允强	108.5760	净资产折股	1.8720	整体变更之日	7	程 允 强	108.5760	净资产折股	1.8720	整体变更之日

合计		5800.0000	_	100.000	П —
1 0	黄振华	45.2400	净资产折股	0.7800	整体变更之日
9	应汉元	45.2400	净资产折股	0.7800	整体变更之日
8	施钩	97.7184	净资产折股	1.6848	整体变更之日

8	8	施钧	97.7184	净资产折	1.6848	整体变更之
(	9	应 汉 元	45.2400	股净资产折股	0.7800	日整体变更之日
	1	黄 振 华	45.2400	净资产折股	0.7800	整体变更之日
合计		ों	5800.0000	_ _	100.000	_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5,80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 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8,592.5951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

# 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 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 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 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 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 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 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 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 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 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 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 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 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 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 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 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 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 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 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 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 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 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 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 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 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 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 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 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 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 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 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 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 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 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 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 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 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 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 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 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

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 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 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 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 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 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 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 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 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 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 充分说明影响, 并在判 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 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应信息披露义务。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 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

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 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 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 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 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 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 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 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 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删除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 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共股股东的利益。

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 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新增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 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 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 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

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 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 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 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 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 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 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 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 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 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 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 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 新增 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 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 定。 新增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 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 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 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出决议; 案、决算方案; (五)对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项; **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 (十三 **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 计划;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 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 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 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 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一)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 **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绝对值 2%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 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 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 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担保;
-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四)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 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 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 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 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 上述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 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 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 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 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 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 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 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 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 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 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

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 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 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 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 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 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 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 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 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 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 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 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 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 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 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 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

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 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 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 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 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 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 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 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 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 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 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 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 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 先股等)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 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 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 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 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 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 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 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 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 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 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 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时, 召集股东持股 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 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 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 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目的 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 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 承担。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 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 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 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 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 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 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 **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 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召集股东持股 (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 比例不得 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 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 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 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 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 公司承担。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 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 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 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 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 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 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 | 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

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 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 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 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 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 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 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 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 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 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 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 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 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 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 | 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第六十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 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 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 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 决程序。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 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 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 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 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 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 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 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 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 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 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 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 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提出。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 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 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 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 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 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 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 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 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 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 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 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 示;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 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 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 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 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 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 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 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 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 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 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 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 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 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 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 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 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 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 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 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 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 方。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 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 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 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 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 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 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 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 副董事长主持) 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 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 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 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 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 主持人,继续开会。 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 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 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 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 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 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 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 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 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 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 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 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 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的答复或说明; 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t
- (六)律师、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 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 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 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 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 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 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 露。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 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 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 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 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 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 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 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 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与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其关联关系并主动申请

## 回避;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联交易的事项时,主持人应向股东会说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股东以及该关联股东应予回避等事项;由非关联股东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 (三)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没有回避的, 其他股东有权向会议主持人申请该有 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并说明回避事由,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决定是否回避。会议主持人 不能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 避或有关股东对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 否回避有异议时,由全体与会股东(包 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决 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

(四)关联交易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如该交易事项属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 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 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 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 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 同。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八十六条 非职工董事候选人名单 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 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 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 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 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 和基本情况。 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

-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 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二)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 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规定的提 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 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 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 (三)公司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以及独立董事的股东会会议通知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应在股东会召开10日之前向召集人提出并应同时提交本章程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有关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在接到上述股东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由董事会对候选人资格审查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名非职工董事 候选人的,应以董事会决议作出。
- (五)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 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 立董事的权利。

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可由公司职工通

过职工代表大会进行提名,并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等民主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 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 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 集中使用。获选董事分别按应选董事人 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董事会应当 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 况。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 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 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 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 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 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 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 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 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 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 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 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 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 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 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 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 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 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 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 处罚,期限未满的: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 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 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 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 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 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 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 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 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条 非职工董事由股东会选举 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 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 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 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 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 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 非法收入;
- (二)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 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 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 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 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 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 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 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 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 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 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 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

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 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本条款所述之离任后的保密义务及忠 实义务同时适用于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 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 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 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 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 职务。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2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本条款所述之离任后的保密义务及忠实义务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 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 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 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 有关规定执行。 删除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 大会负责。**(与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 一十一条合并)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 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 长一名。(与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一十一条合并)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 名。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 生。**(与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 合并)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 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 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 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 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 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 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

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本章程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 或者他人行使。 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 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 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 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 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 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 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 (包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 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及购买银行理** 财产品除外)、租入或出租资产、签订 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 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 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 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 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公司受 赠现金资产、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 和关联交易除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 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交易事项。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 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 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 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 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 准。

(一)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 (包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 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租入或 出租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 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 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 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等 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 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 准并及时披露: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交易事项。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事项。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事项。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 万元的交易事项。
-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 过 1,000 万元的交易事项。
-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 万元的交易事项。

上述指标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条款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连续12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 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进行审议 及披露。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前款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公司进行前款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50万元的交易事项。
-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事项。
-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的交易事项。

上述指标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条款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等原因 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 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 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净 资产的比例,适用上述规定。相关额度 的使用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 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 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投 资额度。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前款规定 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 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除提供担保、**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 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 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股 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 算相关财务指标。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 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 资助等,可免于按照上述的规定披露或 审议。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 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 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 按照上述的规定披露或审议。

上述交易中购买、出售资产的,不包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或者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 (二) 对外担保的决策事项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公司章程》规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 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外,公司进行前款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 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 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股 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 算相关财务指标。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 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 资助等,可免于按照上述的规定披露或 审议。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 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 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 按照上述的规定披露或审议。

上述交易中购买、出售资产的,不包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二)对外担保的决策事项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公司章程》规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得将审议对外担保 的权限授予公司总经理或其他公司经 营管理机构或部门行使。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 (三) 财务资助的决策事项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 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 贷款等行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 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计算。**若公司资助 对象为控股子公司的**,则不适用本款的 规定。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 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 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 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 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会、**董事会不得将审议对外担保的 权限授予公司总经理或其他公司经营 管理机构或部门行使。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 关联方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 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 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 序对外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时,公 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 (三) 财务资助的决策事项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 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 贷款等行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 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计算。若公司资助 对象为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 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则不适用本款的 规定。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

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 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 财务资助。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事项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除提供 担保外)达到下述标准的,应当提交董 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成交 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0.2%以上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应当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未达到本条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由总 经理根据日常经营管理决策权限审批。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前款 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具体授权给 总经理执行。

4.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 联交易, 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 之前, 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 额进行合理预计, 根据预计金额适用上 述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 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 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 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 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 超过 70%;
-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 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 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事项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除提供 担保外)达到下述标准的,应当提交董

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成交 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公司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 应当经

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 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 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 序并披露。

- 5.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进行审议及披露:
- (1)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2)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 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 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 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 计算范围。

- 6.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 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 议和披露:
-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 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 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 种:
-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未达到本条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由总 经理根据日常经营管理决策权限审批。 4.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 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 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适用 上述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 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 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 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 5.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进行审议及披露:
  - (1)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2)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 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 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 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 计算范围。

- 6.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 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 议和披露:
  - (1)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

- (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5)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 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 受担保和资助等;
- (6)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7)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 和服务的;
- (9) 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 定的其他交易。
- 7.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 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 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 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 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 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公司及其关联 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 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 系。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 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 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 明确、具体、可执行。 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 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 生品种;
-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 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 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 担保和资助等;
- (6)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7)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 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 的;
- (9)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 定的其他交易。
- 7.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 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 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 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

(五)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投资决策权 限。

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 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公司及其关联 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 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 系。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 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 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 明确、具体、可执行。

8.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 供担保外)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应 当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提交股 东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 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 (1)《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7.2.9条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
- (2) 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 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 体的权益比例:
- (3) 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关联交易虽未达到前述规定的标准,但 北京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 当按照前述规定,披露审计或者评估报 告。

(五)股东会授予的其他投资决策权 限。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 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 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 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 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 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 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者电话方式通知。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 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 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 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 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 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 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 为: 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 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其他方式进行并 人)、提议人同意,可以通过视频、电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 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 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 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 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 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 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 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者电话方式通知。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 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 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 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 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 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 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 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 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 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 **人**)、提议人同意,可以通过视频、电

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董事通过上述其他方式参加董事会的,视为出席。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举手表决或电子通信表决(包括传真投票、电子签名表决等)。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董事通过上述其他方式参加董事会的,视为出席。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举手表决或电子通信表决(包括传真投票、电子签名表决等)。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
述其他方式参加董事会的,视为出席。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举手表决或电子通信表决(包括传真投票、电子签名表决等)。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举手表决或电子通信表决(包括传真投票、电子签名表决等)。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董事通过上
手表决或电子通信表决(包括传真投票、电子签名表决等)。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述其他方式参加董事会的,视为出席。
票、电子签名表决等)。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举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手表决或电子通信表决(包括传真投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票、电子签名表决等)。
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
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
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
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 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 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 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 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 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 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 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 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 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 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 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 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 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 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 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 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 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 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 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 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
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
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
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系;
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
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
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 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 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 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女;
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 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
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 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 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
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
子女;		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 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 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 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 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 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 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 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 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 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 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 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新增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 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 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 不存在重 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 新增 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 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 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 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 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 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新增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 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

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 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 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 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 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 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 新增 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 提交董 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 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 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 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 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

	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
	(一) 项至第(三) 项、第一百三十一
	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
	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
	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
	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
	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
	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
	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
	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
	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
	便利和支持。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
	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
	会的职权。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
	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
	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
	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
	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
	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
	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 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 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 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 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 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 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 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 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 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 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 记录, 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 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 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 新增 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 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 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

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 会负责制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3名, 其中独立董事1名,由董事长担任召集 人: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3名, 其中独立 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 3 名, 其中独立 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 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 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 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 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 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 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 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 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 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 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

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 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 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 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 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一百四十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 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主要职责权限 为:

- (一)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 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 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 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六)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 (七)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 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 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 务和**第九十八条第**(四)项、第(五) 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每届任期三年, 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 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 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 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 |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 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 解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 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每届任期三年, 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 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 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 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 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 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当制定经 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 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 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 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 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 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 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 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 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应当制定总 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 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 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 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 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 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 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 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 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 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 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第一百三十六至第一百四十九条)

删除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 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 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 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 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 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 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 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 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 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 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 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 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 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 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 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 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 (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 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 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 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 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 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 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 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 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 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 司董事会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 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

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 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二)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其他分红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三) 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一般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 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 金分红无需审计);
-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①公司当年度或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 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其他分红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三) 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一般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 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 金分红无需审计);
-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①公司当年度或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 ②公司当年度或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 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的 10%。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 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 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 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 资金需求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 ②公司当年度或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 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的 10%。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 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 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 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 资金需求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①公司当年度 或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 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 过 3,000 万元。②公司当年度或未来十 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 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五)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 会分别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独立董事可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①公司当年度 或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 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 过 3,000 万元。②公司当年度或未来十 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 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五)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分别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 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 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董事 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 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 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审计委员 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委 员过半数表决同意。

独立董事可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

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2.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 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对现 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 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 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 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 程序
- 1.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 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 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 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 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2.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 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 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 独立董事表决同意**; 监事会**在审议利润 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 以上表决同意。
- 3.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 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 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说明利润分

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2. **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 之一以上表决同意;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 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 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 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 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 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 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 1.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 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 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 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 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2.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审计委员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表决同意。
- 3.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 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 东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 发点,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说明利润分

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公司应安排通过证 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 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 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 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

#### (八) 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避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 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 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公司应安排通过证 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 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 东会提供便利。**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 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 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 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 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 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 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 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 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
	即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
	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 │第一百五十八条 <b>公司内部审计制度</b>	第一百六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
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	事会负责。
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
告工作。	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
日本16。	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
	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
	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
	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
	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
	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
	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
	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
	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
	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
	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
	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
   的会议通知, <b>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b>	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	
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	
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	
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	
16.1 邮目 3/个手任观及的关腔刀式处	

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报纸名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指定 <b>北京证券</b>
<b>称】</b>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	交易所网站 (https://www.bse.cn)为
露信息的媒体。	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
	媒体。
新增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
	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
	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
	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
	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
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	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
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	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
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三十	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
日内在 <b>《【报纸名称】》</b> 上公告。	内在 <b>符合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b>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	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	<b>系统</b> 公告。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
相应的担保。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
	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
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	方的债权、债务, <b>应当</b> 由合并后存续的
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
相应的分割。	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 《【报纸名称】》上公告。

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 合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报纸 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 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 内在**符合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 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 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 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一百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 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 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 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 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符合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 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 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 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六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 新增 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 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 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 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 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 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散: 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 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 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 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全部 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百分 **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 **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 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

## 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 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 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 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 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 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 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 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 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 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 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债权人应 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 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 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 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 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 内在**符合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 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 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 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 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 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 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 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 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 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 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 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 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 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 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 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 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 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 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应当**按规 定予以公告。

###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 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 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 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 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 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将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零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二百零三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 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 十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 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 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 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 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

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Ⅰ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系。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 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 程为准。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 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 程有歧义时,以在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 为准。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 "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内"都含本数; "过"、"以外"、"低 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 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 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新增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股东、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 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通过向衢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的方 式解决。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 可以自 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 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 审议通过,并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 | 通过后生效。 会的授权, 在股票发行结束后对其相应 条款进行调整或补充后,并于公司股票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并拟对《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